

#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财农指〔2021〕42号

##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 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市河湖局，市柘林灌区管理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和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1〕34号）要求，现将 2021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用于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21303 水利”功能分类科目。

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工程项目，并填报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项目及绩效目标申报表于2021年08月30日之前上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和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同时要通过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数据汇集平台上传相关信息，每周向市水利局报送资金及项目进展情况。

- 附件：1. 2021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2.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8月26日

---

抄送：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

附件 1

## 2021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区	中央水利 救灾资金	省级水利 专项资金	合计 金额	备 注
一	九江市	510		510	
1	柴桑区	30		30	
2	德安县	30		30	
3	湖口县	30		30	
4	濂溪区	30		30	
5	庐山市	30		30	
6	彭泽县	50		50	
7	瑞昌市	50		50	
8	武宁县	60		60	
9	修水县	60		60	
10	都昌县	60		60	
11	永修县	50		50	
12	庐山西海	10		10	
13	市河湖局	10		10	
14	市柘林灌区管理局	10		10	

## 附件 2

**2021 年第三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损毁修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主管单位满意度 (≥*)	
			服务群众满意度 (≥*)	

